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欧洲妇女游说团是欧洲联盟妇女协会最大的伞式组织，努力促进妇女的权利和男女平等。我们非常欢迎把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在全球经济和社会危机的背景下，妇女和女孩处于遭受男性暴力的更大风险之中，欧洲妇女游说团吁请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停止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全球承诺。妇女组织期待联合国会员国倾听他们的声音和专家意见，并借助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达成一致结论，同时强化各级承诺，提供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具体步骤。

此外，由于保守主义和反对女权主义的议程，在各级攻击妇女权利的情况下，联合国各会员国支持全球社会没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最强烈愿望是至关重要的。继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3 年和 2012 年未达成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协议之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不能再次承受对妇女人权进行妥协的情况，他们必须明确和有力地表示，只有消除了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暴力形式，才能实现和平。

在欧洲和世界各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是最普遍的侵犯妇女人权行为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依然影响数百万妇女和女孩的生活，它是欧洲和世界各地最普遍的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在我们的社会里，男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持续存在，是对我们关于人类安全与和平远景的强烈质疑：世界上半的人口只是因为女性身份而正在经历或者可能经历某种形式的暴力时，我们是真切地渴望和平吗？

在欧洲，45%的妇女遭到男子的暴力侵害，每天有 7 名妇女死于男性的家庭暴力之下。此外，在欧洲联盟一级和一些欧洲国家，由于缺少官方数据，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仍然隐而不见，并被当作一种结构性现象而被低估。由于缺乏了解，导致保护妇女的各种服务和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活动缺失。例如，欧洲联盟只有 5 个成员国符合每 7 500 名居民在安全庇护所中有一席之地的要求。

对施暴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在欧洲也仍然居高不下。特别是，性暴力位居任何犯罪中定罪率最低者之列，自然减员程度较高。当受害人是具有具体需求的妇女时，这种有罪不罚的现象甚至更加普遍。残疾妇女遭受性暴力的可能性达四倍之多，并面临强迫绝育或堕胎的处境；其中许多人依赖施暴者进行日常护理甚至生存。移徙妇女被剥夺了获得住所的权利，无证件的妇女在报告男性暴力行为时会面临驱逐出境的情况。世界范围内，多达四分之一的妇女在怀孕期间遭受身体和/或性暴力，增加了流产、死产或堕胎的可能性。

制定综合性政策以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迫在眉睫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给全社会带来影响。欧洲联盟每年的家庭暴力成本估计为 160 亿欧元,比欧洲联盟成员国防止男性暴力的年度方案预算多出 1 000 倍。除对个人和社会总成本产生直接影响之外,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体现了妇女和女孩在社会中的位置。与此同时,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创造了条件,并使之合法化。

经济衰退和紧缩措施对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妇女和女孩逃避暴力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研究和报告显示,当前的经济环境加剧了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导致家庭暴力/亲密关系暴力行为增加,产生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妇女活动,以及卖淫和袭击受到卖淫影响的妇女数量上升。它还直接影响到妇女,因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被削弱,服务提供者和公共服务面临资金削减问题,因而不能向妇女提供充足的优质服务。欧洲妇女组织与金融行业的生存进行斗争:一些国家的资金削减高达 30%。非政府组织牵头的支持暴力行为女性受害人的服务,也受到服务招标和市场化的威胁,孤零零地留下许多受男性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女孩。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确认,全球化和经济放松管制及公共部门私有化所带来的影响,往往强化了妇女的经济不平等,尤其是在边缘化社区内。因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应通过强大、一致的战略得以解决,并纳入所有政策领域(如经济、卫生和家庭政策)的主流,以确保这些政策也有助于结束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在国际人权协定的基础上确保取得妇女权利方面的进步

联合国和各会员国有义务保护全世界的妇女和女孩,必须重申其对现有商定表达方式和文书的承诺,以及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采取强有力行动的承诺。这个问题不能留给各国考虑,也不能受到反对女权主义者影响深远的有组织运动和保守观念的影响。在 2012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一些国家和组织对男女平等的目标提出质疑,以宗教、传统和文化为依据强词夺理,使暴力侵害妇女权利的行为合法化,并挑战世界人权和全球一致争取妇女权利的行为。这种强烈反对不仅在世界各地使妇女的性和生殖权利受到压力,并企图重新赋予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问题作为一个私人问题的合法权利,而且直接质疑了所有国家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行动。

欧洲妇女游说团希望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一项最重要的国际文书,该文书应是 2013 年结论的核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声明,对妇女的性别暴力,是针对妇女(因其妇女身份)或对妇女影响极大的暴力行为,它包括施以身体、精神或性伤害和痛苦的行为,这些行为带来的威胁、胁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北京行动纲要》声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现出历史上男女

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这造成男子对妇女的统治和歧视，并阻止了妇女的全面进步。

这种国际商定的人权文书明确表示，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是侵犯人权的行为，是男女不平等的根源和后果，阻碍了妇女全面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对全球所有妇女和女孩都产生了影响。在欧洲，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妨碍了欧洲联盟促进男女平等的目标。更重要的是，应把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视为一场广泛的斗争，不能容忍任何例外、辩解或借口。

现在，我们需要妇女地位委员会得出强有力的结论，要求制定停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综合战略！

妇女地位委员会凭借其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优先主题，要更具体地解决预防和多部门服务及对受害人/幸存者的回应问题。欧洲妇女游说团承认这两个领域的重要性，但要强调的是，改善政策和态度应成为全面及综合性战略的一部分。采取一种囊括政策、起诉、预防、保护、服务提供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方法，是在各级战胜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唯一途径，因此，应在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3 年的结论中提出这种方法。

任何行动都应落实为建立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国际人权定义基础上的综合性政策框架。该框架应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在所有国家得以解决(起诉)，并加强对所有妇女和女孩的保护；旨在促进预防的长期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方案；以及大量的和可持续的供资，以支助服务提供者和建立伙伴关系，努力实现没有男性对妇女和女孩实施暴力的世界。

在欧洲联盟一级，随着欧洲联盟采取了三个主要步骤，如今上诉要求应当付诸实践。这三个步骤为：确立 2015 年为“欧洲停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年”；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公约；提出停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欧洲联盟战略，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高认识活动，以及支助妇女组织和服务提供者并与之展开合作。欧洲妇女游说团希望看到欧洲联盟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采取坚定的立场，一致维护停止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不断进步的议程，并带头努力将委员会 2013 年雄心勃勃的结论付诸实现。